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0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南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项光明先生、陈葆生先生、朱善银先生、项颖宇先生、项奕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张伟贤先生、王泽霞女士、孙奕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张伟贤先生、王泽霞女士、孙奕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厂长兼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曾担任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科技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项光明先生被聘为浙江省环境保护协会会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项光明先生曾荣获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2009年度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2014年温州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5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15、2016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2016年获世界浙商百名风云人物、影响浙商经济30人、2017年荣获中国“上市十大领袖”称号、2018年入选“中国十大杰出民营企业家”、2019年项光明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善银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1989年入选“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1999年参与制订《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3年在温州市财经学校任教,199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生产管理部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生产管理部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特聘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财务舞弊审计、财务咨询服务,曾荣获全国高等院校会计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一等奖。

孙奕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先后担任浙江政法学院院长和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奕侠是“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律人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十大优秀海归”基金。

张伟贤先生,美国国籍,1964年出生,美国约克大学“霍普金斯”博一曾任美国理学院院长、讲师兼教授,现任美国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兼美国重点实验中心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教授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固废危废等领域的研究,是纳米铁技术的发展人,完成了超过1亿人民币的科研项目,获20多项中国、美国及欧洲专利,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论文引用超过23,000次,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会杰出青年研究奖及美国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

项颖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环境工程硕士,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历任环保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嘉祥常务副总经理,温州嘉祥执行董事、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项奕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工程与管理学硕士,2011年至2014年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2014年至2019年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葆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特聘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财务舞弊审计、财务咨询服务,曾荣获全国高等院校会计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一等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39)。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08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远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龙公司”)、罗甸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公司”)、都县伟明城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县公司”)、福建华生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安远公司、罗甸公司、卢龙公司和罗甸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安远公司、华立公司、卢龙公司和罗甸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均为0。

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批准授权公司子公司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签署担保相关协议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约定。

四、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8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03%。

五、公司将持续发生并发生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支持项目筹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安远公司、罗甸公司、卢龙公司和罗甸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安远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为控股子公司都县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3、为全资子公司卢龙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4、为全资子公司罗甸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5、为全资子公司安远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各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批准授权公司子公司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签署担保相关协议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约定。

七、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8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03%。

八、公司将持续发生并发生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安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安远县山口镇田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法定代表人:程良五;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筹建,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生物垃圾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维修、维护等。2.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龙湖路聚源春苑小区;法定代表人:程良五;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3.卢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5%,其他股东持股25%;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柯湾北;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收集、分类、堆肥、中转、运输、填埋及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污泥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利用,垃圾灰渣、烟气、污水处理开发利用及服务,环保工程投资及建设,再生资源回收。

十、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注册资本:6,200万元;公司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魏家楼乡魏家楼村魏家楼村二、三组两间;法定代表人:陈革;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十一、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二、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三、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四、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五、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六、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七、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八、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十九、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二十、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二十一、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环保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境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研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二十二、罗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镇坪村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